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额度及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公司拟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至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调整后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调整后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授权使用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万元,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217.55	646,208.21
负债合计	125,959.47	139,18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556.68	470,366.6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5.34	9,668.7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 224,972.15 万元，已进行现金管理的货币资金 7.1 亿元（含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两项合计 295,972.15 万元。本次新增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 14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62.2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

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均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实际发生且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购买的产品类型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至不超过

人民币 21 亿元，调整后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东方证券同意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调整后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调整后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